

建设单位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E&E 厂 Building-B Tesla 二楼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388 号 E&E 厂区 B 栋厂房 2 楼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为一专业生产各类大中小型电子计算机、磁带录放机及新型打印装置等电子产品的企业，主要为惠普、艾默生等知名公司提供电子产品及配套配件。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已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成路 128 号建设了共五期的生产车间，生产各类电子产品 8000 万件/年。E&E 厂区位于地址广州经济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388 号，共建设 ABC 三栋生产车间，分厂主要生产的多功能打印机、注塑加工、扫地机、汽车电子产品；主要是为斑马、iRobot 特斯拉等知名公司制造加工。考虑长远发展需要，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利用 E&E 厂 B 栋 2F 仓库进行改建成 SMT 车间。该项目拟设置生产线 5 条，年产 INV 高频控制电路板 144000 件、HVC 高压控制电路板 360000 件、家用太阳能控制系统电路板 316800 件。</p>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二氧化锡（按 Sn 计）、铜烟、异丙醇、乙酸丁酯、丁酮、二氯甲烷、甲醇、甲苯、二甲苯、丙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噪声、工频电磁场、其他粉尘、激光辐射、X 射线、高温。</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下。</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完善钢网清洗间的全面通风设计。</p> <p>2) 为保证生产过程中能有良好的抽排效果，及时收集处理产生的化学毒物，因此，建议设置的局部抽排装置控制风速能维持在 0.5~1.0m/s 之间。</p> <p>3) 定期检查车间抽风排毒设施，定期维护防护设施，及时清理排风管道，保证有效的抽风排毒，确保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并保存好相应的检维修记录。</p> <p>4) 用人单位应对化学品的采购加强监管及检测，遵循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的原则，禁止购入含有高风险、高危害物质的化学品，并加强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铅等原辅材料成份的监控。</p> <p>5) 盛装化学品的容器要注意做好密封措施，切勿在车间随意放置、存放超过一个班次使用</p>					

量的化学品，定期清理地面滴落的化学物，切勿在车间随意放置、存放化学品，使用时注意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

2.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

1) 项目建成后应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按要求做好各岗位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2) 加强员工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杜绝劳动者不按要求佩戴甚至是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现象。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培训资料应及时归档。

3. 依法开张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4.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明确电离辐射是否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细化原辅材料一览表，补充最大储存量和储存位置;

3、钢网清洗间补充应急通风设置的评价内容;

4、细化辅助卫生用室分析与评价内容;

5、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